ICS

CCS

|  |
| --- |
|  |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

|  |
| --- |
|  |

帐篷露营地设施与服务规范

Facility and service specification of tent campground

|  |
| --- |
| （征求意见稿） |
|  |

×××× - ×× - ××发布

×××× - ×× -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172147109)

[1 范围 1](#_Toc17214711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7214711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72147112)

[4 基本要求 2](#_Toc172147117)

[5 基础设施 3](#_Toc172147137)

[6 服务设施 3](#_Toc172147159)

[7 服务内容与要求 5](#_Toc172147203)

[8 制度保障 7](#_Toc172147237)

参考文献 [8](#_Toc17214725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帐篷露营地设施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帐篷露营地的基本要求、基础设施、服务设施、服务内容与要求、制度保障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帐篷露营经营场所。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840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的要求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Z 27735 野营帐篷

GB/T 30240（所有部分）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GB/T 31384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GB/T 31710.3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

GB 351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37489.1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 37489.4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4部分：沐浴场所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DB11/T 746 公园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

DB11/T 1587 公共场所雷电风险等级划分

DB11/T 1905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

DB11/T 2190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旅游景区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帐篷 tent

用帆布和（或）其他材料在地上搭建的可拆装组合，主要用于遮蔽风雨、阳光和休息休闲的露营设备。

3.2

帐篷露营地 tent campground

以帐篷为主要休闲设施或休憩地点的露营地。

3.3

营位 camp site

以帐篷形式出现的，供游客休憩露营的独立单元。

3.4

营区 camp architecture

由多个营位组成，有明显的边界划分和标识，主要供游客休憩和住宿的特定区域。

1. 基本要求

4.1　总体原则

4.1.1　经营主体应取得营业执照，露营项目涉及食品经营、夜间住宿的，应取得相关许可。

4.1.2 应依法依规使用土地，严守农田利用要求。

4.1.3 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和各区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要求，不破环生态环境。

4.2　选址要求

4.2.1 应选择环境良好，生态容纳度高，近年来未发生过造成较大人身伤害和重大财产损失的自然灾害，符合各项规划要求的地域。

4.2.2 应远离水利防洪区、低洼积水地带、地质与自然灾害易发区，满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区和保持区的管理要求。

4.2.3 应避开有毒有害、放射物等各类污染源，风电场、高压线、易燃易爆物储放地等危险区域，高耸建筑物、构筑物的垮塌范围。

4.2.4 应满足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置要求。

4.2.5 露营地所属区域雷电风险等级条件应满足DB11/T 1587 的V级要求。

4.2.6 应选择旅游可进入性良好的区域，宜满足自驾、骑行和徙步等露营地规划的目标游客类型和接待容量的要求。

4.2.7 应设置在开阔、无有害生物的区域。

4.2.8 露营区树木和高大乔木枝下净空应不低于 2.2m。

4.3　布局要求

4.3.1 应有相对独立的区域，或者实现露营地区域的封闭管理。

4.3.2 应设置服务中心、露营区、公共卫浴间、公共厕所、废弃物收纳站、独立出入口等基本功能区，引导标识、警示标识及相关设施设置合理。

4.3.3 可设置商业餐饮区、休闲运动区、户外运动区、儿童娱乐区等特色功能区。

1. 基础设施

5.1　总体要求

5.1.1 帐篷露营地的基础设施包括给排水、电力和照明以及交通设施。

5.1.2 附近有电力管网、给排水设施的，应进行并网。

5.1.3 提供独立电力管网、给排水设施的营地，应保证供电、供水安全可靠，排水符合环保标准。

5.2　给排水

5.2.1 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有天然泉水的露营地宜以适当方式提醒游客注意用水安全。

5.2.2 具备市政管网接入条件的露营地，雨污水应接入市政管网。不具备市政管网接入条件的露营地，污水处理水质达到GB 8978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方可排放。

5.2.3 滨水或包含水体的露营地应配备必要的防汛设备设施，满足DB11/T 2190的要求。

5.3　电力和照明

5.3.1 应配备电力和照明系统，提供持续的电力供应，并提供应急供电电源。

5.3.2 宜优先使用风能、太阳能、水能等清洁能源供电，并支持配建新型储能设施。

5.3.3 露营区电力线路应埋地敷设，设置的电源插座、充电接口应满足防水、防腐蚀、防漏电等安全防护要求。

5.3.4 应配备应急照明设施或工具。

5.3.5 服务中心、公共卫浴间、公共厕所、出入口应有醒目的室内外标识，引导性强，照明充足。

5.3.6 有晚间活动的区域和内部道路应本着节能、环保和适用的原则设置照明设施，露营区的照明宜使用柔和灯光。

5.4　交通

5.4.1 应设置适合目标游客进出营地的交通设施，内外交通合理衔接。

5.4.2 宜设置独立的帐篷露营地出入口；与其他旅游场所共用主通道出入口时，应设置独立的帐篷露营地步行出入口。

5.4.3 宜有完善的内部交通道路系统，游客车辆应集中管理，宜实行人车分流，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可允许非机动车通行。

5.4.4 规模较大的营地可提供场内交通工具，场内交通宜使用清洁能源。

5.4.5 停车场建设应符合GB 50067的要求。宜建设生态停车场，合理配置新能源充电设施。

1. 服务设施

6.1　服务中心

6.1.1 应满足露营游客咨询、入营、食品饮料销售、露营设备设施销售及租赁等基本的露营需求。

6.1.2 应配备信息查询、移动充电等设施设备。

6.1.3 应配备基本急救药品，宜配备AED等急救设备。

6.1.4 可提供人工智能的辅助服务设施。

6.2　帐篷营位

6.2.1 营位与服务中心的距离不宜超过5 min 的步行路程；距离较远的营位宜提供环保的交通接驳工具。

6.2.2 固定营位的设置应符合GB/T 31710 第3部分：帐篷露营地的规定。

6.2.3 非固定营位可适当调整占地面积，但要满足游客的休憩和隐私保护需求。

6.2.4 宜选用使用高强度、耐腐蚀、新型环保或可回收材料制作的帐篷，宜支持游客自带环保帐篷。

6.2.5 帐篷的防水性应达到GB/Z 27735 的2级防水标准，冬季应达到GB/Z 27735 的3级防水标准。

6.2.6 帐篷的安全要求应遵守GB/Z 27735的规定。

6.2.7 根据需要，可于安全位置设置水槽与电源插座。

6.3　餐饮烧烤

6.3.1 餐饮商业区宜提供简餐、饮料、物品采购等场所和设施。

6.3.2 有条件的露营地可提供室内防火烧烤服务或自助烧烤设施。

6.3.3 游客自助餐饮用具应符合消防等安全要求和环保原则。

6.4　休闲娱乐

6.4.1 设置户外运动区提供拓展训练、户外运动、军事游戏、游泳、等活动场地和设施。

6.4.2 设置休闲运动区，提供垂钓、休闲步道、音乐广场、舞蹈广场等活动场地和设施。

6.4.3 设置儿童游乐区，提供儿童自行车和滑步车、无动力儿童乐园等活动场地和设施。

6.4.4 设置亲子休闲区，提供亲子活动场地和设施，有条件的露营地可组织有特色的亲子类节事活动。

6.4.5 露天活动场地宜提供开展聚会、篝火、电影等活动设施。

6.4.6 游乐器材和设施安全、可靠，应符合 GB 8408 的相关要求。

6.5　卫生与环保

6.5.1 环境卫生应符合 GB 37489.1和 GB 37489.4的要求。

6.5.2 除特殊区域的帐篷露营地，一般应配置公共厕所。厕所数量应布局合理，建筑造型宜与环境协调，标识应规范醒目。有条件的营地可设置第三卫生间或亲子卫生间。

6.5.3 提供夜间住宿的帐篷露营地，应根据露营区的营位数量和露营者数量配备公共卫浴间。

6.5.4 公共卫浴间的设施配备以及男女浴位的数量与比例配置应符合 GB/T 31710 第3部分：帐篷露营地的要求。

6.5.5 厕所、卫浴间的地面应做防滑处理，设施类型、高度和数量宜适当照顾儿童和女士。

6.5.6 厕位、便池宜采用环保免冲式或水冲式。排放应符合 GB 7959 的标准，不污染自然水体和生态环境。

6.5.7 服务中心和露营区应设置分类垃圾箱，垃圾箱的数量配置应符合 GB/T 31710 第3部分：帐篷露营地的要求。

6.5.8 宜在距离露营区、服务区等功能区 50m 之外、营地的下风处，设置集中的废弃物收纳站。

6.5.9 废弃物收纳站的场地应清洁、无异味，废弃物应及时外运，进行无公害化处理。

6.5.10 应设置污水排放系统或污水收纳装置，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要求。

6.6 路线导引

6.6.1 露营地应设置醒目的标识系统，符合GB/T 31384的要求。

6.6.2 各功能区和场所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2 的要求。

6.6.3 公共信息标识中英文翻译应符合GB/T 30240（所有部分）的要求。

6.6.4 标识标牌应采用坚固、耐用的生态或仿生态材料，外观应与环境协调。

6.6.5 露营地应在旅游者常用的电子地图上有标识，并应做好经营时间标注。

6.7　无障碍设施

6.7.1 宜配备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可参照 DB11/T 746 的要求。

6.7.2 无障碍设施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的要求。6.7.3 宜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有条件的营地可设置无障碍营位或营位组合。

1. 服务内容与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应满足露营游客的基本服务要求，宜提供特色服务。

7.1.2 管理制度齐全，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7.1.3 应有明晰的岗位服务规范和质量要求。

7.1.4 应定期组织员工培训，重点岗位和工种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7.1.5 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牌，礼貌待客。

7.2　信息发布

7.2.1 宜通过露营地经营主体官方网站、公众号或小程序等各类媒体渠道发布露营地经营信息、服务信息等基本信息。

7.2.2 应在露营地显著位置公示营地最大承载量、安全事项、环保要求、产品和服务价格、客服电话、求助电话、投诉电话、天气预报、环境信息等重要信息。

7.2.3 如因季节变化、天气情况、植被管护、重大活动需求等调整经营时间，应及时在媒体渠道和露营地显著位置发布公告，并及时通知预订的游客。

7.3　咨询预约

7.3.1 宜提供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的咨询服务和预约服务，实行先到先约，后到排队等候的预约机制。

7.3.2 预约服务应记录服务项目的具体时间、地点、人员数量、联系方式、服务内容以及个性化要求等信息，并与游客确认。

7.4　接待服务

7.4.1 游客到达营地前，工作人员应按照游客预约内容做好相应准备。

7.4.2 游客到达营地时，工作人员应引导游客到达指定营位，按照游客预约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7.4.3 游客离开营地前，工作人员应清点、检查游客使用的设备设施；提醒游客带好随身物品。

7.5　租售服务

7.5.1 可提供露营装备工具、食品饮料等租赁、销售服务。

7.5.2 提供的露营装备工具应合格、安全，符合使用目的。

7.5.3 应对租赁的露营装备工具及时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整理、消毒和收纳。

7.5.4 收取租金押金应提供发票或押金条，露营装备和工具应提供使用指导手册或说明。

7.6　卫生服务

7.6.1 场所卫生管理应符合 GB 37487 的要求。

7.6.2 提供的公共用品用具应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

7.6.3 垃圾应日产日清，定时消杀。

7.7　安全服务

7.7.1 应提供安全露营说明书等基本安全服务，可通过智慧化、信息化渠道提供安全露营指导服务。

7.7.2 在帐篷适当位置标明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安全警示和使用说明等信息。

7.7.3 应在临崖临水、危险路段、易发生拥堵的路段等区域设置警示标识。

7.7.4 应设置防汛标志和警示标志，提醒游客注意防汛安全。

7.7.5 应在显著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和紧急广播装置，及时发布露营地内人数、游客流量、拥堵状况、安全提示预警、天气状况、特殊情况等信息。

7.7.6 应以适当方式提醒游客注意尊重他人隐私。

7.8　其他服务

7.8.1 可结合当地自然环境、民俗、文化等独特资源，提供文化、体育、康养、研学等特色服务。

7.8.2 宜对老人、儿童、孕妇、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提供人性化设施和服务。

7.8.3 应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蚊、虫、蚁、鼠、蛇、野兽等生物的侵扰、侵害。

7.8.4 营地提供或协助提供第三方服务的，应与第三方签署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7.8.5 应提供覆盖营地的无线网络，宜提供智慧化服务。

7.8.6 应提供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会员服务项目、投诉方式的信息说明，宜提供保险、文明露营、绿色露营的信息宣传。

7.8.7 有条件的营地可提供宠物托管服务，提供宠物专用的安全装备售卖或租赁服务。

1. 制度保障

8.1　安全管理

8.1.1 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定期培训，并在适当位置张贴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或其重要条款。

8.1.2 在营地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根据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DB11/T 1905 的要求。

8.1.3 应配备相应数量的安保人员全程值守，通过视频监控或现场巡视等方式，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公共区域应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符合GB 35114 的规定。

8.1.4 宜配建卫生室与急救药品、医疗器械，对突发疾病或轻微外伤的游客进行紧急救助。宜与当地医疗机构、救援机构建立合作，在游客发生突发疾病或意外受伤时，提供及时救助服务。

8.2　应急管理

8.2.1 应针对营地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等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应至少在每年营业旺季前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工作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和协作能力。

8.2.2 应及时、妥当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档案记录准确、齐全。

8.2.3 应与属地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建立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做好营地专兼职安全和急救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值班安排。

8.2.4 应建立紧急闭营机制。辖区发布雷电、暴雨、大风、高温、山洪、滑坡等各类突发事件蓝色预警及以上预警信息时，应立即关闭营地，停止接待游客，将已接待游客转移至安全避险场所。

8.2.5 宜购买营地责任险或与所属经营主体共用责任险，并可协助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向游客提供可自主选择购买的保险品种。

8.3　消防安全

8.3.1 应严格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要求和野外用火管理规定。非防火季节经批准使用明火时，明火区域应配置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水箱、消防沙箱（池）等消防器材。

8.3.2 应按照操作规范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严防火灾、一氧化碳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对烧烤、烹饪、篝火、取暖炉、烟花燃放等明火设置防护设施，远离易燃物，使用明火全程有人看管、人走火熄。

8.3.3 建筑物的防火设计应按照GB 50016的标准执行，灭火器材的配置和设计应符合GB 50140的要求。

8.3.4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应符合 GB 15630 的要求，标志内容应符合 GB 13495 的要求。

8.3.5 停车场宜满足新能源车的消防要求，并符合GB 50067的防火规范。

8.4　环境安全

8.4.1 应确定露营区和营位的生态承载力，不超载运营，或适当适时移动帐篷营位。

8.4.2 宜采用必要的绿化措施提高露营地环境质量和景观效果。

8.4.3 营地建筑物和构建物宜选择环保建材，应优先选择可重复利用的环保材料。

# 参 考 文 献

[1] GB/T 31710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1部分 导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